

# 第二十二届西安国际茶业博览会公共区域

## 项目合同书

甲方： 陕西省供销合作总社

乙方： 黑龙江名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六月



# 第二十届西安国际茶业博览会 设计搭建项目合同书

甲方：陕西省供销合作总社

乙方：黑龙江名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经公正公平公开过招标最终确定中标方乙方承建第二十届西安国际茶业博览会公共区域项目；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协同共赢的原则，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签订本合同，具体如下：

## 一、项目地点

西安国际会展中心

## 二、项目时间

布展时间：2026年06月03日至04日

活动时间：2026年06月05日至08日

撤展时间：2026年06月08日晚24点前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时间完成设计、布展或撤展工作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三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第5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三、服务内容

供应商负责第二十届西安国际茶业博览会公共区域的全部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公共区域场地租赁、搭建与拆除、活动布置、会场服务、宣传推介等。

## 四、合同造价

本合同中标造价为：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柒仟肆佰元整（小写¥：297,400.00元）。

## 五、付款方式

本合同生效后，预付6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捌仟肆佰肆拾元整（小写：178,440.00元）。乙方完成设计、布展并经甲方按合同约定标准验收合格，展览期间无乙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质量问题，且乙方按要求完成撤展及现场垃圾清运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于30天内支付剩余款项，即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捌仟玖佰陆拾元整（小写：118,960.00元）。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黑龙江名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哈尔滨和平昆仑支行

账 号：3500042209200025561

## 六、双方义务

1、甲方指派一名项目负责人，作为甲方唯一的授权代表，负责项目设计、施工过程中所有指令的下达、沟通协调及确认工作，乙方必须严格服从该项目负责人的合理指令并全力配合；

2、甲方参展单位应及时向乙方提供设计与制作所需的素材、文件等相关资料；

3、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最终审定的图稿及书面要求进行施工，施工过程中接受甲方项目负责人的全程监督。如出现任何质量问题、实际效果与效果图不符或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情形，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在约定时限内开始返工并无条件修复到位，且返工及修复期间不得影响展会的正常筹备及举办。若乙方未按时完成返工修复，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产生的费用从应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4、乙方应确保参展期间(布展施工日至撤展完毕日)的结构稳固、用电、防火、人身伤害等施工安全，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按照有关法规自行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和责任；

5、乙方负责对实施项目的质量在布展日起至撤展完毕日止提供 24 小时不间断维护，并安排专人对展位进行全方位的安全检查，每日向甲方项目负责人提交安全检查记录，杜绝发生任何不安全事件。如因乙方维护或安全检查不到位导致展位损坏、功能故障或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本合同第八条约定的全部责任；

6、布展结束后，乙方应于布展当日【18：00】时前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项目验收，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展位结构、效果呈现、安全性能、施工质量等。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验收通知后【1】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项目验收单；若验收不合格，甲方应书面提出整改意见，乙方须立即返工并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返工后重新验收，直至合格为止，且不得影响展会按时举办。如因乙方原因延迟通知或展位不具备验收条件导致验收延误，视为乙方交付迟延，甲方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7、撤展工作及现场垃圾清理由乙方负责。

8、乙方提交的所有设计成果（包括效果图、平面设计稿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在本次展会及后续相关宣传、推广活动中无偿使用。

9、除合同约定以外，需要增加、变更、减少的项目，双方应及时共同签署项目变更单，作为后期费用变更的唯一结算依据。未经甲方项目负责人书面签字确认，乙方的任何变更或增加项目甲方均不予认可，且不承担任何费用，若乙方擅自实施，应自行承担费用并负责恢复原状，工期不予顺延；

## 七、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展馆在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及甲方的相关要求，在材料搬运、人员施工中做好安全保护措施，保证其安全、整洁，如有损坏应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并及时修复，且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直接从合同尾款中扣除相应费用，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

2、乙方应按照甲方审定的材料施工，不得随意更换材料，若在尺寸、规格、颜色上需要变更，必须有甲方项目负责人的签字；若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材料或进行变更，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返工直至符合约定标准，工期不予顺延；

3、因乙方施工质量不达标，造成整体工程验收不合格，而产生的扣款及相关法律赔偿问题，乙方应无条件承担，甲方有权根据不合格的严重程度单方决定扣减相应合同价款，且扣款不免除乙方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4、乙方应加强对工人的安全教育，并负责为工人办理人身工伤保险，现场如出现人员安全事故及展位结构安全事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第三方的人身财产损失、罚款、索赔及甲方为处理此事所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等），均由乙方全部承担并负责处理，保证甲方免受任何牵连。

5、若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完成布展、撤展，或经两次返工后仍无法达到甲方验收标准，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款项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若乙方逾期完成义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造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若乙方交付的设计成果、搭建工程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仍未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整改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返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 八、争议解决

1、双方因执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应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法律）。

## 九、未尽事宜

1、本合同如有更改或补充，需有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盖章的变更文件方能生效，并与该合同一并保存，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项下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包括甲方付清全部合同款项），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合同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附件作为本合同的重要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文件，均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传真、快递）送达以下地址。一方变更地址的，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本合同载明地址发出的通知视为有效送达。以下地址同时作为司法文书送达地址。

甲方送达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西七路 85 号】；联系人：【梁云龙】；联系电话：【029-87220072】。

乙方送达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上海街 6 号海上银座 A 栋 601 室】；联系人：【罗小栋】；联系电话：【13206675935】。

甲方：陕西省供销合作总社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6 月 2 日



乙方：黑龙江名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6 月 2 日

罗小栋

合同专用章

合同专用章